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绍市自然资规发〔2026〕12号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绍兴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滨海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

为切实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我局联合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院（省绍兴地质院）制定了《绍兴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各地应进一步深化“地质+地方”局院协作机制，结合当前地质灾害微治理工作的推进，抓紧组建县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点，落实工作经费，切实履职到位，确保治理

工程质量。监督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地质环境绿化工作站。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年4月30日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地质院，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院（省绍兴地质院）。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

绍兴市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细则 (试行)

一、总则

(一) 监督目的。为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以下简称“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质量安全监督行为,明确质量安全监督重点,推进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标准化,结合我市实际和越城区试点情况,依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制定本细则。

(二)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绍兴市范围内政府投资的治理工程(不含应急排险)。其它治理工程可参照执行。

(三) 遵循原则。遵循“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管理规范、及时高效,政事协同、履职到位”原则。坚持全过程监督与重点工序监管、现场监督与台账检查、质量监督与安全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思路。

二、监督组织管理

(四) 监督依据。监督管理工作依据现行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以及按要求审查通过的勘查设计文件。

(五) 监督机构。监督机构是指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的机构。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本

细则所指监督机构为市级、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监督机构组建的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点（简称质监站），可辅助履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六）监督人员。监督人员是指监督机构从事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监督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良好，为人正直，作风正派；
2. 熟悉相关业务知识、法律法规；
3. 具有三年及以上管理工作经历，有相应的执法资格；
4. 具有监督机构正式编制且在职人员。

辅助人员是指由监督机构通过组建质监站等形式，委托或聘请的协助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人员。辅助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工程类或者地质类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2. 中级以上职称，且有三年及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施工安全管理或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3. 良好的职业道德，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4. 年龄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七）监督责任。监督人员在质量安全监督过程中应依法尽职履责，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工作，对监督工作质量承担责任。

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应追究监督人员责任：

1. 发现施工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
2. 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接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

利益的；

3. 对涉及施工质量安全的举报、投诉不处理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不承担责任：

1. 按照工程监督工作计划已经履行监督职责的；

2.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3. 工程项目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期间或者施工安全监督终止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4. 现行法规标准尚无规定或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弄虚作假，致使无法作出正确执法行为的；

5. 对发现的施工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已经依法查处，因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原因导致违法状态持续的；

6. 其它法律法规及容错机制规定可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三、监督范围和内容

（八）监督范围。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包括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质量监督为治理工程实施全过程，安全监督管理自进场施工开始至完工为止。

（九）质量监督。质量监督包括质量行为监督、实体质量监督、质量验收监督等。

1. 质量行为监督

抽查各方参建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范标准等情况，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履职、资料台账管理、工作程序执行等质量行为。

2. 实体质量监督

抽查项目审批资料、施工记录、检测报告、工序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齐全性；抽查实体（物）尺寸、布设位置、观感质量等与设计文件、相关规范的符合情况。

3. 质量验收监督

在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质量验收中，抽查各方参建单位人员到位情况、专家有效性等验收程序的合规性；抽查验收记录、质量控制资料以及检测检验资料的完整性；抽查实体（物）尺寸、布设位置、观感质量等与设计文件、相关规范的符合情况。

（十）安全监督。安全监督包括安全行为监督和现场安全监督等。

1. 安全行为监督

抽查各方参建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范标准等情况，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履职、资料台账管理、工作程序执行等安全行为。

2. 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抽查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施工过程中法律法规、制度文件、规范标准等执行情况，及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

四、监督方式

（十一）监督方式。分为监督抽查和监督抽测。

监督抽查是指由监督机构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的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监督抽测是指由监督机构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治理工程实体质量、材料等进行的随机抽样检测。

(十二) 监督抽查。监督抽查包括对治理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安全行为、实体质量、质量验收、现场安全状况等方面。每个受监治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抽查频次要求如下：

1. 每个受监治理工程，对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安全行为、主体结构分部工程实体质量的监督抽查，原则上均不少于1次。

2. 对于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的工程，以及检查中发现质量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应适当增加抽查频次。

3. 对企业信用状况良好、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优良的工程，可适当降低抽查频次。

(十三) 监督抽测。监督抽测内容包括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实体质量、施工现场的主要的原材料、预制构配件以及安全防护用品、周转性材料和必要的设施设备等。抽测主要针对治理工程质量安全有重大影响或纠纷时所采取的手段，抽测送检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必须具备匹配的资质和质量认证体系。

五、监督程序

(十四) 监督准备。监督机构应根据年度地质灾害治理计划，制订相应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在治理工程实施前开展地质灾害防治“五个百分百”服务，向建设单位提供质量安全监督业务咨询。

(十五) 项目报建。各参建主体在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监督

机构办理报建手续，申请治理工程质监。收到报建资料后，监督机构组织质监站审查，主要审查参建主体单位合规性，单位资质、人员证书有效性等，审查通过后接受质监申请。

（十六）监督规划。监督机构在开展项目监督前，应组织质监站制订监督规划。根据勘查设计文件、合同等资料编制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计划书，明确监督开展方式、程序、重点内容、时间节点、频次及监督措施。

（十七）过程监督。按照项目实施阶段，过程监督可分为勘查设计、工程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四个阶段。

1. 勘查设计阶段

重点抽查勘查设计成果的完整性；抽查评审单位、人员、专家到位履职情况及有效性；抽查评审意见修改回复情况。

2. 工程施工阶段

施工进场前，在设计技术交底时，对各方参建主体开展监督交底，发放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计划书。施工过程中，针对关键工序、主要节点，对各方参建主体开展质量安全行为监督、实体质量监督、质量监督检测、质量验收监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等质量安全监督。

3. 初步验收阶段

根据预验收材料及质监情况，提出工程初步验收质监意见。开展质量验收监督。

4. 竣工验收阶段

抽查初步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整改回复、监测、养护等资料的完整性及工程试运行效果，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

告》。开展质量验收监督。

（十八）项目档案管理。施工单位应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按《地质资料汇交规范》（DZ/T 0273-2015）、《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年版）》（GB/T 50328-2014）等规范和保密要求，向建设单位及监督机构汇交治理工程档案。质监站负责复核资料的完整性，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监督处置

（十九）监督处置。在监督抽查时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或质量安全事故隐患，可向参建主体提出合规建议，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整改的，依照职责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相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二十）信用管理。在监督过程中，按照《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以及地矿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管等规定，将参建主体的质量安全行为，纳入信用体系进行评价计分，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类监管，采取相应的激励或惩戒措施。

本细则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

附件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督管理流程图

流程	对应流程的主要工作内容	依据
<pre> graph TD A[建立制度编制年度监督计划] --> B{勘查设计专家论证} B -- N --> C[整改] C --> B B -- Y --> D[项目报建] D -- N --> E[整改] E --> D D -- Y --> F{过程监督} F -- N --> G[整改] G --> F F -- Y --> H[监督报告意见] H --> I[初步竣工验收] I -- N --> J[整改] J --> I I -- Y --> K{项目档案管理} K -- N --> L[整改] L --> K K -- Y --> A </pre>	<p>1. 建立健全监督机构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及实施方案; 3. 开展“五个百分百”服务。</p>	<p>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3.《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4.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5.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p>
	<p>1.评审前,抽查技术服务单位提交的勘查设计报告和图纸内容是否完整; 2.评审中,抽查参加评审单位、人员及专家到位情况及有效性,评审程序合规性; 3.评审后,抽查勘查设计报告中是否有评审意见回复单。</p>	
	<p>1.审查确定各参建主体单位的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2.审查建设单位提供报建资料的合规性。</p>	
	<p>1.编制项目监督计划书; 2.抽查参建单位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与落实情况,设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管理人员的情况;3.抽查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行为、实体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状况实施情况;4.抽查是否按照规范、标准和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实施及施工资料报验情况; 5.参加分部分项验收及重要的隐蔽工程验收等环节以及相应的资料台账审查。</p>	
	<p>1.初步验收时,提出工程初步验收质监意见。 2.竣工验收时,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报告包括勘查设计、施工、验收各阶段总结,以及整改情况、建议。</p>	
	<p>1.抽查各参建单位验收人员及专家是否到位有效,验收程序合规情况;2.抽查是否有初步(竣工)报告、监理报告且内容真实齐全情况;3.抽查施工技术资料、管理资料及监理资料是否完整情况;4.抽查施工过程中质量问题整改闭环情况。</p>	
	<p>施工单位应在 3 个月内完成治理工程档案汇交工作。监督机构完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附件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监申请书

_____（监督机构）：

我单位建设的_____治理工程，已完成勘查（调查）报告和设计方案编制，并已通过评审，现已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准备申请开工，根据《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申请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请予以办理。

附：勘查（调查）报告、设计方案、勘查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计划书

编号:

工程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 _____

勘查单位: _____

设计单位: _____

监理单位: _____

施工单位: _____

(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项目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计划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编制依据
- 三、工程质量监督主要内容
- 四、工程安全生产监督主要内容
- 五、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措施
- 六、公开办事制度

(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签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_____

勘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_____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_____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_____

监理单位项目总 监 (签名) _____

附件 4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评审意见回复单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勘察设计单位(章)			
评审意见条款	回 复 意 见	备注	
勘查设计人员签字		审核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回复日期	

说明: 1. 勘查、设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应在回复表上签字, 并加盖单位章;

2. 本表应附在勘查、设计报告中。

附件 5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质量监督检查记录表

编号: _____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勘查设计时间		评审时间	
责任主体及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勘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督人员				
辅助人员				
检查日期		检查地点		
检查情况	1、检查技术服务单位提交的勘查设计报告和图纸内容是否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检查参加评审单位、人员及专家是否到位和有效，评审程序是否合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检查勘查设计报告中是否有评审意见回复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检查记录:			
结果告知	改正文书是否签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正文书编号: 整改回复情况:			

附件 6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材料、试件现场抽检取样记录表

编号: _____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施工期限			施工进度			
责任主体及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督人员							
辅助人员							
见证人员				抽样日期			
抽样记录	取样规格品种		取样部位		取样数量		
	取样规格品种		取样部位		取样数量		
	取样规格品种		取样部位		取样数量		
结果告知	改正文书是否签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正文书编号: 整改回复情况:						
照片							

附件 7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抽查记录表

编号：_____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施工期限		施工进度	
责任主体及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督人员				
辅助人员				
检查日期		检查地点		
检查情况				
结果告知	改正文书是否签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正文书编号： 整改回复情况：			
照片				

附件 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初步（竣工）验收监督记录表

编号：_____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施工期限		完工日期	
责任主体及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勘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督人员				
辅助人员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监督情况				
结果告知	改正文书是否签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改正文书编号： 整改回复情况：			

合规建议书

_____：

本监督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对你单位_____项目开展了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发现该项目存在_____行为，特向你单位提出如下合规建议：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监督机构（章）

年 月 日

编号: _____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_____ (填写违法的时间、地点和具体违法行为内容)

行为,涉嫌违反了_____ (填写认定违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_____的规定。根据_____ (填写责令停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名称及条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听候处理。

你(单位)主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行政处罚。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监督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编号：_____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名称：_____

(监督机构)

年 月 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工程地点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单位			
勘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监测单位			
验收专家			
治理方案 主要内容			
监督总结			
勘查设计 阶段			

施工阶段	
验收阶段	
整改情况 及建议	
监督人员	
辅助人员	